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 61059000 传真：(021) 61059100 邮编：200120**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0)沪锦律非(证)字第122-1号

**致：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董事会召集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出、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和见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它须

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10年12月23日下午14:00时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2月17日。

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0年12月23日14:00时在福建省龙岩市陵园路81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吴京荣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9 人，代表股份 66,329,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0%。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57,069,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5%。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95 人，代表股份 9,260,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01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3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种类和数量
- 1.04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及其确定方法
-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 1.0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1.09 激励计划程序、解锁程序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1.12 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所审议议案

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

1、《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1.01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65,457,88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

反对 591,08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 %；

弃权 280,82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

同意票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69%，该议案获得通过。

####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65,458,58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

反对 579,48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

弃权 291,72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

同意票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9%，该议案获得通过。

#### 1.03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5,455,28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

反对 578,68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

弃权 295,82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

同意票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8%，该议案获得通过。

#### 1.04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65,456,18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

反对 579,68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

弃权 293,92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

同意票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8%，该议案获得通过。

####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表决结果：同意 65,437,78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  
反对 602,18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  
弃权 289,82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同意票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66%，该议案获得通过。

####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65,291,78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  
反对 843,68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 %；  
弃权 194,32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  
同意票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44%，该议案获得通过。

####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表决结果：同意 65,392,78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  
反对 660,48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276,52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同意票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59%，该议案获得通过。

#### 1.0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65,456,38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  
反对 585,68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  
弃权 287,72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  
同意票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68%，该议案获得通过。

#### 1.09 激励计划程序、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65,441,78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  
反对 600,28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  
弃权 287,72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同意票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66%，该议案获得通过。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65,457,38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

反对 588,18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  
弃权 284,22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同意票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68%，该议案获得通过。

####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65,454,38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  
反对 592,68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  
弃权 282,72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同意票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68%，该议案获得通过。

#### 1.12 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65,454,38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  
反对 573,18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 %；  
弃权 302,22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  
同意票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68%，该议案获得通过。

###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564,94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2%；  
反对 304,43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  
弃权 3,460,41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  
同意票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4.32%，该议案获得通过。

### 3、《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2,527,85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7%；  
反对 328,08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3,473,8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  
同意票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4.27%，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新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增加新提案的情况。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临时提案的提出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丁启伟

谢 静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